

社論

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

對我國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為了保障自己國家的貿易上的公平競爭，制定了綜合貿易法，其中301條款是世界各國所熟知的。由301條款衍生而來的有超級301及特別301，該超級301是針對執行時間上予以簡化，而特別301就是討論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問題了。

由於美國的出口貿易中，將近四分之一的商品或業務與智慧財產權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因此近年來美國為了保障該國商人的權益在這方面下了很多功夫。於今年五月底，美國雖未將我國列入超級301名單之中，但將我國與韓國、巴西、印度、墨西哥、沙烏地阿拉伯、泰國和中共，共列為「特別301」優先觀察國；美方並要求我國分別於六月、八月、十月與之磋商，以決定是否將我國列入十一月公佈之名單中。

為了防止我國因被列入301報復名單中，我國政府不斷與美方磋商，就美國立場而言，仍認為我國：1.在執行取締工作上，由於沒有超部、會之組織，因此造成困難，（我國智慧財產權中，專利、商標、著作權、專利權則歸內政部管轄，因此無論在談判或執行上，其間互動關係較薄弱），因是之故宜成立高階協調小組，負責督促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措施。

2.取締仿冒部份仍有待加強。
3.必須針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重要性、實施措施及遵循方針發表聲明。
4.針對特別重大案件，除司法程序外，亦可經由其他單位加速協助處理。

5.著作權中公開放映之處罰及半導體晶片著作權的保護必須加速處理。
6.專利法上之有關舉證責任、優先權日、微生物專利等的規定宜加以規範或修正。
7.商標註冊手續與標準缺乏一致性。

針對美國的種種看法，我國乃研擬對策，由經濟部召開內部檢討會議，並分工合作由各部會加以處理。分別為：
1.針對侵害取締執行情形按月由國貿局按月彙總後遞交美方。
2.中標局針對專利、商標方面可以行政命令處理的先行實施，如：
(1)公開商標訴訟案例所採證據法則及舉證責任分配。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1.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2.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2)修改專利法中之舉證責任逆轉規定。
(3)訂立有關優先權日之規定。
(4)發明公開一年內不喪失新穎性。
(5)專利法中增列有關仿冒沒收之規定。
3.查禁仿冒小組主動與美商聯繫與溝通。
4.擴大仿冒委員會的組織為「中華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負責有關事項的聯繫與溝通。

觀此種種，許多事項皆是我國政府，應美國要求或動作，而做出的決策；給全體國民的感覺似有被欺壓的感覺。但事實上就「尊重智慧財產權」的層面來看，所有的動作都早就該做不要等別人說了才做。尤其主管智慧財產權的機關，審查基準不明確、法條規定不完善，別說美國人無法適應，就連自己國人對於這些法令規章及審查基準因人而異的情形都表無奈。

由中央標準局的種種動作來看，可預見專利法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以後，會再出現修正行為。年底之前專利法的修正方向，主要應在：微生物專利的增列，與美國間優先權日的相互主張及發明專利之新穎性擴張到以一年內仍不失新穎為原則。

針對中央標準局可能修正的專利法及商標註冊審查的一致性，對國人而言都是好消息。而國人在研究發展上的腳步更該加快，多往美國申請各項智慧財產權，不要只讓各項優惠給到美國的美國人，我們也應該享受各項可以到美國主張的權利，這才是所謂「平等互惠」。

除了以上各項措施外，中央標準局將美方要求動植物品種專利推給了農委會的「植物品種法」，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植物品種法的施行細則尚未出來，是我們要自己先制定出來？或被「特別301」請出來？又耐人尋味了。

最後，我們期待政府各部門能主動研擬改進各項已不符現實需要的法令，將所有會被拿出來談判的缺點先改掉，不要讓所有的國民覺得好像在強勢下不得不低頭，如此即使修改出來再好的法令，全體國民也不一定領情。



近年來，一陣大陸風，激起國人前往大陸辦理專利申請與商標註冊之熱潮，然由於天安門學運事件，給予適時的冷卻作用，也給國人有一冷靜檢討之時間，於此針對兩岸工業財產權提供淺見，以供讀者參考。

淺談兩岸專利商標

林鎰珠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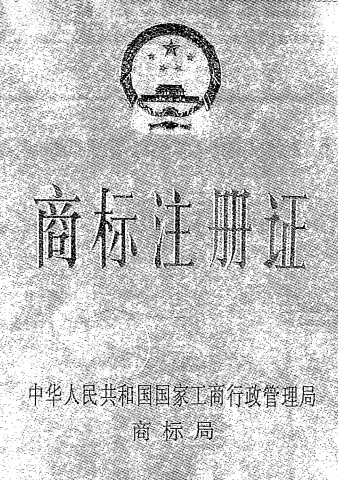
2.大陸原來只有由國務院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日公布之商標管理條例，而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商標法，並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陸一般只歷經初審，復審定案。
3.商標撤銷規定之差異，我國均就商標本身是否違法來認定，大陸對商標粗製濫造，以次充好，欺騙消費者，亦引為商標撤銷事由。
4.主張註冊商標有違法事由者，於我國多半沒有時效之限制，而在大陸則有自註冊之日起一年的期限。
5.商品分類我國採自分類，大陸則採國際分類，但迄無服務標章註冊登記。

大陸商標審查尺度

對於顯著性問題要求較嚴格

依據案例發現，大陸商標審查對於顯著性之要求較嚴格，例如：
(1)文字與數字或不同文字之組合式商標，必須二者間具有連貫性，始認為有顯著性，以下二例為不具顯著性之案例。
大統及圖
審查員認為圖形部份為66，與大統無關連，故不具顯著性。



(2)中、英文字間沒有關聯亦被認為不具顯著性。
編者按：大陸商標註冊證照片如左所示，提供讀者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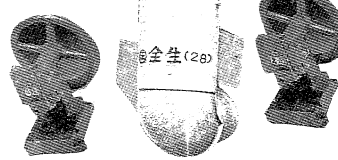
聖堡KK及圖
審查員認為聖堡與KK不具任何關連，故不具顯著性。

(三)專利方面：
1.我國分為發明、新型、新式樣三種，大陸亦同，只是名稱有少許差異，其為發明、實用新案、外觀設計三種。
2.我國已於七十五年十二月開放化學藥品專利，大陸則迄未開放。
3.我國就專利申請均作實體審查，大陸則對發明作實體審查，對實用新型、外觀設計於初步審查後，不再進行實質審查。
4.我國向非巴黎公約會員國，故於會員國間無法享有優先權，大陸則為巴黎公約會員國，享有優先權。
5.對違法取得之專利權，於我國有舉發之制度，於大陸則有專利權無效之規定，唯發明案件當事人對專利復審委員會無效之宣告，可向人民法院起訴，而對實用新案與外觀設計所為之無效決定，即為終局決定。

三結語：

兩岸關係隨著探親之開放與間接貿易之接觸，其互動關係愈來愈密切，影響也愈來愈深遠，儘管大陸有關的立法遠落後於我國，而我國規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行條例亦於起草階段，但翻開大陸商標公告刊，每期刊有一千件的商標獲准初步審定，而其上有不少國內知名之廠牌已為他人搶先登記在案，足見大陸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觀念仍相當薄弱，唯於世界各國普遍重視智慧財產權的潮流下，對兩岸相關法規的異同，及如何尋求保障，實有了解之必要。但願本文能有助於讀者對此方面資訊之獲得。

各式桌上沖床、水管接頭
精密、強力、耐用、歡迎洽詢



全生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林口鄉二區工四路31號
服務專線：(02)6010567

味丹產品一級藻片
營養美容雙重效果



東海綠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中縣沙鹿鎮大同街18-3號
電話：(046)622111
FAX：(046)627351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單聯社、興文社、仁愛社、多民服務

台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
台益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